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55.82元，共计募集资金55,82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823.80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5,023.80万元，其中前期已预付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996.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89.52万元和先期支付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406.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子公司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骏

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36134810006	存续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70561410006	存续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301691461	存续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101691471	存续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1020300040080400	本次注销

四、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1020300040080400	2025年5月13日

鉴于上述1个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专户不再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五、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户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销户及解约业务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